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11%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兆驰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以“芯片+封装+应用照明”为一体的 LED 全产业链布局，能够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兆驰照明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起步阶段，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